

【中华藏书】

天下藏书

◆ 卷三



Zhong Hua Cang Shu — Tian Xia Cang Shu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华藏书

刘修治 主编

天下
藏
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卷三

文化艺术出版社

目 录

唐律疏议

职制	(3)
置官过限	(3)
贡举非其人	(5)
刺史县令私出界	(7)
在官应直不直	(8)
官人无故不上	(10)
之官限满不赴	(11)
官人从驾稽违	(11)
大祀不预申期	(12)
大祀在散斋吊丧问疾	(15)
祭祀朝会失错违仪	(16)
庙享有丧遣充执事	(17)
合和御药有误	(18)
造御膳有误	(19)
御幸舟船有误	(20)

乘輿服御物修整不如法 (21)

主司私借服御物 (22)

监当主食有犯 (23)

百官外膳犯食禁 (24)

漏泄大事 (24)

私有玄象器物 (26)

稽缓制书官文书 (27)

被制书施行有违 (28)

受制忘误 (29)

制书官文书误辄改定 (30)

上书奏事犯讳 (31)

上书奏事误 (32)

事应奏不奏 (34)

事直代判署 (35)

受制出使辄干他事 (36)

匿父母夫丧 (37)

府号官称犯父祖名 (40)

指斥乘輿及对捍制使 (42)

驿使稽程 (43)

驿使以书寄人 (44)

文书应遣驿不遣 (45)

驿使不依题署 (46)

增乘驿马 (47)

乘驿马枉道 (48)

乘驿马赍私物 (49)

长官及使人有犯 (50)

用符节稽留不输 (51)

公事应行稽留 (52)

奉使部送雇寄人 (53)

长吏辄立碑 (54)

· 赃 ·	
有所请求	(56)
受人财为请求	(57)
有事以财行求	(59)
监主受财枉法	(60)
事后受财	(61)
受所监临财物	(61)
因使受送遗	(62)
贷所监临财物	(63)
役使所监临	(66)
监临受供馈	(68)
率敛所监临财物	(69)
监临之官家人有犯	(70)
受旧官属士庶馈与	(72)
挟势乞索	(72)
律令式不便辄奏改行	(73)
杂律	(75)
坐赃致罪	(75)
忌日作乐	(76)
私铸钱	(77)
街巷人众中走车马	(78)
向城官私宅射	(79)
施机枪作坑阱	(80)
医合药不如方	(81)
丁防官奴婢病不救疗	(83)
受寄物辄费用	(83)
负债违契不偿	(85)
负债强牵财物	(86)
以良人为奴婢质债	(86)
错认良人为奴婢部曲	(87)
博戏赌财物	(88)
· 书 ·	

舍宅车服器物违令 (90)

侵巷街阡陌 (91)

占山野陂湖利 (92)

犯夜 (92)

征行身死不送还乡 (94)

应给传送剩取 (95)

不应入驿而入 (97)

奸 (98)

奸缌麻以上亲 (99)

奸从祖母姑 (100)

奸父祖妾 (100)

奴奸良人 (101)

和奸无妇女罪名 (103)

监主于监守内奸 (104)

校斛斗秤度不平 (105)

器用绢布行滥短狭而卖 (106)

市司评物价不平 (107)

私作斛斗秤度 (108)

买卖不和较固 (109)

买奴婢牛马不立券 (110)

在市人众中惊动扰乱 (111)

失时不修堤防 (112)

盗决堤防 (114)

乘官船违限私载 (116)

行船茹船不如法 (117)

山陵兆域内失火 (118)

库仓燃火 (119)

失火及非时烧田野 (120)

官廨仓库失火 (121)

烧官府私家舍宅 (122)

• 藏 •

见火起不告救·····	(123)
水火损败征偿·····	(124)
弃毁灭失神御之物·····	(124)
毁大祀丘坛·····	(126)
弃毁灭失符节印·····	(127)
弃毁灭失制书官文书·····	(127)
私发制书官文书·····	(129)
主守亡失簿书·····	(130)
私食官私田园瓜果·····	(131)
弃毁器物稼穡·····	(132)
毁人碑碣石兽·····	(133)
停留请受军器·····	(134)
毁灭官私器物·····	(135)
亡失符印求访·····	(136)
得宿藏物隐而不送·····	(138)
得阑遗物不送官·····	(139)
违令式·····	(140)
不应得为·····	(140)

国 语

祭公谏征犬戎·····	(145)
召公谏厉王止谤·····	(147)
襄王不许请隧·····	(149)
单子知陈必亡·····	(151)
展禽论祀爰居·····	(155)
里革断罟匡君·····	(157)
敬姜论劳逸·····	(159)

• 书 •

叔向贺贫 (162)

王孙圉论楚宝 (163)

三事忠告

牧民忠告 (167)

 拜命第一 (167)

 上任第二 (171)

 听讼第三 (176)

 御下第四 (180)

 宣化第五 (184)

 慎狱第六 (190)

 救荒第七 (195)

 事长第八 (199)

 受代第九 (203)

 居闲第十 (206)

庙堂忠告 (211)

 修身第一 (211)

 用贤第二 (212)

 重民第三 (214)

 远虑第四 (216)

 调变第五 (218)

 任怨第六 (220)

 分谤第七 (223)

 应变第八 (225)

 献纳第九 (227)

 退休第十 (229)

夙宪忠告 (231)

· 藏 ·

自律第一·····	(231)
示教第二·····	(233)
询访第三·····	(235)
按行第四·····	(237)
审录第五·····	(239)
荐举第六·····	(241)
纠弹第七·····	(243)
奏对第八·····	(245)
临难第九·····	(247)
全节第十·····	(249)

学治臆说

尽心·····	(253)
人在官场 心难直遂·····	(253)
志趣宜正·····	(254)
自立在将入仕时·····	(255)
冷静处理友人荐官·····	(255)
官风败坏 身不由己·····	(256)
择友自辅之道·····	(257)
对公事了然而胸·····	(257)
处理好上司推荐的人·····	(258)
滥收长随之弊·····	(259)
用人不可自持己见·····	(259)
不向属下借钱·····	(260)
交接须心存忠厚·····	(261)
玩上司于股掌·····	(261)
和上司相处的原则·····	(262)

上官用人非一格·····	(263)
受人赏识的祸福·····	(263)
要人大员的兴衰·····	(264)
谨受上司私托·····	(265)
施人以恩的上司·····	(266)
迁调非不可居·····	(266)
以恩为饵笼下属·····	(267)
求功之心不可切·····	(267)
知己岂易得哉·····	(268)
束缚手下有二难·····	(268)
礼士为行政要务·····	(269)
人品不能不辨·····	(270)
初任须体问风俗·····	(271)
把握好你的官声·····	(271)
不揭前任之短·····	(272)
不要轻易附合·····	(273)
为治不可无才·····	(274)
临事要有定见·····	(274)
胆识贵在权衡·····	(275)
旧制不可轻改·····	(276)
陋规不宜遽裁·····	(276)
陋规出于应酬·····	(277)
美差好陋规多·····	(278)
注重珍惜民力·····	(279)
不拿土产送礼·····	(280)
摊派原非善政·····	(280)
藏富于民是良策·····	(281)
交待下级要清楚·····	(282)
虚礼当成实事做·····	(282)
不要错过刁民·····	(283)

· 藏 ·

要有一本能人谱·····	(284)
官运不在乎谋·····	(285)
勿为非分之事·····	(286)
不要冒昧创始·····	(286)
遇仓猝事勿张皇·····	(288)
进退不可游移·····	(289)
滥收长随之弊·····	(289)
存言·····	(290)
权实·····	(292)
勿过受主人情·····	(301)
去馆日勿使人指摘·····	(301)
就馆宜慎·····	(302)

· 书 ·

唐律疏义

唐·长孙无忌 撰

唐太宗 藏

职 制

【原文】

【疏】议曰：《职制律》者，起自于晋，名为《违制律》。爰至高齐，此名不改。隋开皇改为《职制律》。言职司法制，备在此篇。宫卫事了，设官为次，故在《卫禁律》之下。

【译文】

疏议说：《职制律》开始出现在晋代，当时名叫《违制律》，直到北齐，这一名称未改。到隋代开皇年间，才改称作《职制律》。说到职官的法制已详尽地列入此篇。宫殿禁卫等事陈说完毕，其次就是设立官职，所以把它列在《卫禁律》的下面。

置官过限

诸官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谓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原文】

【疏】议曰：“官有员数”，谓内外百司杂任以上，在令各有员数。“而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谓格、令无员，妄相署置。注云“谓非奏授者”，即是视六品以下及流外杂任等。所司判补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应奏授诈而不实者，从“诈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奏授者，从“上书诈不实”论。

【译文】

疏议说：“官职有定额员数”，这是说内外百官，从杂任的以上，在《三师三公台省职员令》上各有定员数额。所谓“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是指根据格令，已没有剩余的员数，却妄加以签署设置，律注道“这是说不是经过奏请皇帝授职的”，也就是视同六品官以下及流外杂任官等。凡经所主管的批准，补委一名就处杖一百大板，补委三名罪加一等，补委十名判处徒刑二年。倘若是应奏请皇帝授职；如诈伪不实，弄虚作假的，就依从《诈伪律·诈假官假与人官》条规定法办。如果不该设置官职却故意超额奏请皇帝授职的，依《诈伪律·对制上书不以实》条规定治罪。

后人知而听者，减前人署置一等。规求者为从坐，被征须者勿论。即军务要速，量事权置者，不用此律。

【原文】

【疏】议曰：前人署置过限及不应置而置，后人知其剩员而听任者，减初置人罪一等，谓一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规求者为从坐”，谓人自规求而任者，为初置官从坐，合杖九十。“被征须者”，谓被征召而补者，勿论。“即军务要速，量事权置者”，谓行军之所，须置权官，不当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译文】

疏议说：前任判署设置超过了限额以及不应设置就设置的官职，后任知道这是额外人员却听任留用的，按当初超额设置的前任罪减一等，这是说超额设置一名处杖九十大板，四名以上处杖一百大板，七名以上判徒刑一年，十名判徒刑一年半。“规求者为从坐”，是说那些自行谋求就被任官职的人，是当初设置这些官职的官的从犯，应该处杖九十大板。所谓“被征须者”，是说为工作需要被征引召聘就补充官职的，不予论罪。“倘若军务紧急，刻不容缓，衡量事务，就权宜设官”，也就是说在行军所过的处所，须出于权宜来设置官职，不必承担署理设置官职的罪名，所以说“不用这条律文”。

贡举非其人

诸贡举非其人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若试不及第，减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原文】

【疏】议曰：依令诸州岁别贡人，若别敕令举及国子诸馆年常送省者为举人，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若德行无闻妄相推荐，或才堪利用蔽而不举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法云“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若使名实乖违，即是不如举状，纵使试得及第，亦退而获罪。如其德行无亏，唯试策不及第，减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谓试五得三，试十得六之类，所贡官人，皆得免罪。若贡五得二，科三人之罪；贡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不如举状，即以“乖僻”科之。纵有得第者多，并不合共相准折。

【译文】

疏议说：依照《选举令》：“各州按规定年限荐举应试的士人，和皇帝特诏命令荐举的，及国子监，弘文馆等每年送尚书省应试的，通称为举人，都选取贤良方正，清廉循良，名声与其实际操行相符合的。如果在道德品行上默默无闻，而胡乱地加以推荐，或有才能可以利用，却一手遮天不予举送，这样埋没了一名人才就判处徒刑一年，埋没了二名罪加一等，直判处到徒刑三年为止。律注道“非其人，是说他的品德操行乖戾孤僻，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假使名声实际两相背离，就是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纵使考试及格，过后也要因此受到处分。如果所荐举人的品德操行无所欠缺，只有考试策问未能及格，比荐举乖戾孤僻的罪减轻二等。“率五成得三成及第者，不坐”，这是说考试五名，取得三名；考试十名，取得六名等一类，那么荐举他们的官员都可以免罪。倘若荐举

了五名，只取得二名，就要为所举那三名的“非其人”受罪；荐举了十名，只取得三名，要为所举那七名的“非其人”受罪。只要其中有一人的品德操行乖戾孤僻，不如荐举所称的情状，就按乖戾孤僻，判荐举人的罪，纵使所荐举的士人中及格的人数再多，也都不该把他们放在一起从中折抵。

若考校、课校而不以实及选官乖于举状，以故不称职者，减一等。负殿应附而不附及不应附而附，致考有升降者，罪亦同。

【原文】

【疏】议曰：“考校”，谓内外文武官寮年终应考校功过者。其“课试”，谓贡举之人艺业技能，依令课试有数。若其官司考、试不以实及选官乖于所举本状，以故不称职者，谓不习典宪，任以法官；明练经史，授之武职之类，各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负殿应附不附者，依令：“私坐每一斤为一负，公罪二斤为一负，各十负为一殿。”校考之日，负殿皆悉附状，若故违不附，及不应附而附者，谓蒙别敕放免，或经恩降，公私负殿并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赃贿入己，恩前狱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并不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升降者，得罪亦同。谓与考校、课试不实罪同，亦减“贡举非其人”罪一等。

【译文】

疏议说：“考校”，是说对内外文武官员僚属到一年终了应予考核校定他们在任的功劳和过失的。至于“课试”，是指对荐举士子的学业、技艺、才能，依照《考课令》，通过考试，有个确切的了解。倘若其中不实事求是掌握考试，及负责铨选的官员乖错所荐举人的本来情状，因此，所任用的官吏不称职的，这是指不熟习于典章法令的，被任为执法官吏；明通练达于经史典籍，被授作武取人员等一类，各按荐举不得其人的罪减轻一等。“负殿应附不附”，是说依照《考课令》：“因私事入罪，每罚铜一斤作为一负；为公事犯罪，每罚铜二斤作为一负；因私因公罚铜各以得十负作为一殿。”到了校核考课的时日，有“负”有“殿”，都要明白地附带陈述，倘若有故意违背，不附带陈述，以及不应附述却附述的，这是说蒙受另外的诏令宽放免罪，或经皇帝降恩，所有因公因私的负和殿，都不在附带陈述的范围以内；倘若犯了免官以上的罪，以及贪赃纳贿，入私肥己，在皇恩下达以前，罪案已经成立，仍应附述其罪情劣迹，除这一类罪行外，都不该附述，如有故意附述，以致考校的结果使官品有升有降的，其所得罪